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所附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該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85,487,998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概無任何限制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18,620,263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和更改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